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05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11年度至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均以其高素质的专业队伍、齐全的从业资质、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

家分所。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业务资格：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已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登记，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2、安永华明深圳分所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深圳分所”）承办。安永华明深圳分所于2006年3月成立。安永华明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2006单元。安永华明深圳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三）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67,638.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包括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34,609.88万元。2018年度审计客户逾10,42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安永华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李剑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晔女士、拟签字

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和马婧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逾19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方面具有逾14年的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科技、互联网、医疗、房地产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晔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逾19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方面具有逾10年的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科技、建筑业、矿产资源、制造业、房地产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婧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逾13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10年的丰富执业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通讯、科技、互联网等。

（五）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分别为：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和马婧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根据安永华明历年的审计工作情况、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